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下午1:00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争光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第四届监事会审慎考虑，决定提名刘红晖女士、陈文强先生、王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刘红晖：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陈文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王 威：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选举结果，何争光先生、王铁先生、蔡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如下：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会主席，除按照公司确认的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外，另发放监事津贴 2.5 万元 / 年（含税）；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除按照公司确认的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外，另发放监事津贴 2 万元 / 年（含税）；3、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为 2 万元 / 年（含税）。监事薪酬实行年薪制，按月平均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附件：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红晖 女，汉族，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2年任职于广州丽晖塑胶有限公司，历任生管、资讯部主管等职务；2002年至2014年任职于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历任招聘主管、绩效与薪酬福利主管、人力资源经理、中国区薪酬福利经理等职，2014年至2017年任职敏实集团华南区高级人力资源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刘红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红晖女士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陈文强 男，汉族，199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9年6月至今任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研发部助理工程师。

陈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文强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威 男，汉族，198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3年，任湖南深泰虹科技有限公司品质检测中心工程师；2013年至2019年，任职于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材料开发工程师、FMEA工程师、生产主管等职务；2019年至今，任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

王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威先生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